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495,357.9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一龙

孙晓彦

杨云红

2019年9月27日